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 层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263519
二零一零年六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单云涛、吴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公司已承诺对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0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联系人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0年6月28日上午9:3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之决议，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2010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574,52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403%，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2010年6月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以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574,524,347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574,524,347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574,524,347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票574,524,347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关于2010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574,524,347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 予

经办律师：单云涛

吴 涵

二 一 年六月二十八日